

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港（澳）資港仲裁”特別規則》 適用指引

一、前言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登記設立的香港、澳門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港澳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或者協議約定港澳為仲裁地效力問題的批復》（法釋〔2025〕3號，以下簡稱《批復》）已於2025年2月14日正式生效施行，《批復》規定粵港澳大灣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澳資企業可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進行仲裁。

為響應上述關於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建設和發展的时代需要，深化中國內地與香港在商事爭議解決領域的制度銜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同時滿足合資格企業對於高效、公正、具有區域特色爭議解決機制的現實需求，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制定了《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港（澳）資港仲裁”特別規則》（以下簡稱“特別規則”）。

為幫助港（澳）資企業、法律從業者精準理解特別規則、高效運用程序，APIAC-HKAC 特編制適用指引（下稱“本指引”），助力粵

港澳大湾区企业充分利用“港（澳）资港仲裁”机制，在“一国两制”框架下享受高效、便捷、可执行的争议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体资格

合资格企业是指由香港或澳门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共同投资，依据中国内地法律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港（澳）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 1、企业投资者：指在港（澳）依法注册的法人，或；
- 2、自然人投资者：指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个人，或持港澳护照但未永居的投资者需结合其他证明（如税务居民身份）。

（二）持股要求满足如下任一条件：

- 1、直接持股，或；
- 2、间接持股，可穿透至最后一层股东架构。

（三）投资比例要求

不论投资比例，只需交易的其中一方为港（澳）资企业即可。

（四）企业注册城市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三、APIAC-HKAC 对“港（澳）资港仲裁”适用的认定

（一）主体资格材料

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简称“APIAC 香港中心”）对适用“港（澳）资港仲裁”申请人提交的主体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体材料要求：应显示详细的股东信息；

（二）争议条款

争议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香港为仲裁地。

（若争议条款未明确约定仲裁地的，根据 APIAC 香港中心仲裁规则及特别规则，默认仲裁地为香港）

四、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解除或终止等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按照其现行有效的《“港资港仲裁”特别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可就如下事项补充约定：

（一）仲裁员人数为_____

（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默认仲裁员为 1 名）

(二) 适用法律为_____

(三) 仲裁程序适用语言为_____

五、适用“港（澳）资港仲裁”特别规则的优势

(一) “高效仲裁”机制

1、快速立案：秘书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的仲裁申请书和案件处理费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仲裁程序启动的通知。

2. 答辩期限为**10**日，较一般程序大幅缩短；

3. 仲裁庭组庭时间在**7**日内完成；双方未能约定的，本中心于5日内指定仲裁员。

4. 快速裁决：自审理终结之日起**45**日内应作出裁决；

5. “指尖上的仲裁”服务：特别规则默认线上开庭，当事人可选择视频会议、电子文件交换及电子签章完成仲裁全过程，节省超过50%的时间成本。

实现：“3日立案、7日组庭、15日答辩、45日裁决，仲裁全线上完成”。

(二) 优惠收费机制

1、APIAC-HKAC 针对“港资港仲裁”案件推出优惠收费机制，仲裁整体费用约为其他知名仲裁机构平均收费水平的80%；

2、当事人选择 APIAC 在中国香港及内地、马来西亚吉隆坡、印尼雅加达、美国尔湾、加拿大温哥华、澳大利亚悉尼、日本大阪等地的自有办公室开庭的，可享受免费场地服务。

3、允许第三方资助

APIAC-HKAC 允许符合条件的仲裁案件接受第三方资金支持，以拓宽企业解决仲裁费用的渠道，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为企业参与仲裁提供资金便利。

（三）香港临时措施与内地保全双重保障机制

1、香港临时措施申请

当事人可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也可依据《仲裁条例》(Cap. 609) 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临时禁令、财产冻结令等措施；

2、内地保全申请

APIAC-HKAC 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简称“《安排》”）认可的合资格机构，当事人可依据《安排》的规定通过本中心向内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证据或行为保全。

3、紧急仲裁员程序

当事人需申请临时救济的（如临时措施等），可依据特别规则申请紧急仲裁员，本中心在收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指派紧急仲裁员。

（四）公正裁決原則

1、APIAC-HKAC 獨立行使仲裁管理職能，堅持“秘書處獨立管理、仲裁庭獨立裁決”的國際仲裁原則，確保裁決不受任何行政或商業干預。

2、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APIAC-HKAC 在冊仲裁員超過 400 多名，覆蓋超過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該名冊中的仲裁員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涵蓋了商業、法律、金融等多個領域。他們熟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律體系和商業規則，能夠為“港（澳）資港仲裁”案件提供專業、公正、高效的仲裁服務。同時，APIAC-HKAC 與 APIAC 其他 7 大中心共同建立《APIAC 聯盟仲裁員名冊》，滿足當事人對於仲裁員選任的多样化、國際化的需求。

除此之外，當事人也可以選聘名冊外的人員擔任仲裁員，經 APIAC-HKAC 審核確認後，可擔任該案仲裁員。

（APIAC-HKAC 名冊定期更新並在中心官網及公眾號[亞太國際仲裁院](#)公示。）

3. APIAC-HKAC 的仲裁規則參照《UNCITRAL 仲裁規則》和香港國際仲裁慣例，保證程序公正、透明。

（五）有效的執行保障

1、裁決全球可執行

APIAC-HKAC 所管理的案件裁決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全球 170 多個締約法域獲得承認與執行。

2、內地執行

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依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其補充安排執行 APIAC-HKAC 管理的案件裁決。

六、其他便利支持

（一）APIAC-HKAC 可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

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的規定，來自內地或其他地區的當事人、仲裁員、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律師、仲裁庭秘書、仲裁庭指定專家等若到港參與 APIAC-HKAC 的案件庭審的，可向 APIAC-HKAC 申請證明書，可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香港參與仲裁程序而無需事先取得工作簽證。

（二）設置仲調對接程序

APIAC 香港仲裁中心可協助當事人開展邀請仲裁及仲裁調解。同時，當事人可依據《仲調對接程序規定》優先進行調解，雙方達成和解的可出具和解裁決書。

七、提交材料方式

- (一) 线上提交: 通过本中心邮箱 hkac@sg-apiac.com 提交材料;
- (二) 线下提交: 将申请材料邮寄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西区中兴商业大厦 20 楼 A 室), 收件人: APIAC-HKAC 秘书处, 联系电话: +852 56238662;

八、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西区中兴商业大厦 20 楼 A 室

官网: apiac.hk

邮箱: hkac@sg-apiac.com

咨询电话:

+852-56238662 (香港)

+86-18928891234 (内地)

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